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位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中西部，于 2005 年由走马岭农场和新沟农场合并而成，东连长青街、南抵汉江、西至油沙路、北接柏泉。辖区总面积 61.38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社区、划分 67 个网格，常住人口 3 万人。走马岭街属于沿 107 国道的产业发展区，食品产业园、保税物流园位于辖区范围内，形成了以食品、物流等为主导的产业支撑体系。走马岭规上企业 119 家（其中规上工业 33 家、限上商业 39 家、规上服务业 31 家、规上建筑业 13 家、规上房地产 3 家）。最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走马岭新城，引进培育高端产业，补齐完善城市功能，沿 107 国道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带。

走马岭街道聚焦“全、实、透、细、严”五个方面，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研判、专班研讨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全区横向比对，目前已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9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走马岭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

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走马岭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6 个领域，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

目 录

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